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870號

原　　告　守喜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彥彰

訴訟代理人　周泰維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廖沿臻律師

被　　告　頂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榮玲　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17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